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 一、目的：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棒、壘球運動選手，優先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培育原住民優秀選手，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壘球教育，特辦理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時間	內容
自即日起至 <u>111 年 9 月 30 日</u> (星期五)止	補助對象將計畫書（附件 1）及初審意見表(附件 2-1)、彙整總表(附件 2-2)函送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11 年 9-10 月	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成立審查小組，就計畫書進行審查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	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協助通知審查結果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教練遴聘完成後，將甄選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併同經費申請表(附件 3-1)函送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補助金額核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執行
<u>112 年 12 月 20 日</u> 前	將相關表件函送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核結

四、壘球以女子壘球為限。

五、學校(含續辦)申請資格：

- (一)成立至少 2 年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棒、壘球隊。
- (二)於年度計畫實施期間，未聘有棒、壘球專任運動教練或本署其他計畫補助棒、壘球專任教練薪資者，規範如下(若申請時經查該校原住民選手未達規範人數，即取消資格不得申請)：

1. 棒球原住民選手至少 7 人(含)以上。

2. 壘球原住民選手至少6人(含)以上。

(三)於年度計畫實施期間，已聘有棒、壘球專任運動教練或本署其他計畫補助棒、壘球專任教練薪資者，規範如下(若申請時經查該校原住民選手未達規範人數，即取消資格不得申請)：

1. 棒球原住民選手至少13人(含)以上。

2. 壘球原住民選手至少10人(含)以上。

註：須符合上開規定，且檢附連續近 2 年參與棒球(女子壘球)聯賽之秩序冊，並提供足以證明原住民選手之文件(棒、壘球選手名單不得重覆)，未提供者不接受申請。

(四)如球隊情況特殊得由審查委員會另行召開會議視實際現況進行評估。

六、 教練性質、聘期及人數：

(一) 依本計畫增聘之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

(二) 聘期：採一年一聘為原則。

(三) 111 年起招聘之非原住民族專任運動教練，應於本年重新辦理教練遴選。

(四) 人數：視本署年度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七、 教練遴選聘用原則及相關表件詳如附件 4-1 及 4-2。

八、 薪資及管理：

(一) 薪資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支給，最高薪額至 330，並由各受補助單位本權責辦理。

2.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 8 折支給，並由各受補助單位本權責辦理。

3. 考取較高級別教練證照之教練敘薪方式，應以應聘類型之薪額方式計算薪資，並以不低於前一年度薪資，作為調整薪資之原則。

4. 有關本計畫之教練職務等級表、專業加給表及薪資對照總表如附件 5-1、5-2 及 5-3，薪資計算以當年度申請之薪額為限。

(二)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三) 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37 號函規定辦理。

(四) 教練之服勤時間及工作事項等，由獲本計畫補助增(續)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後辦理。(附件棒球教練 6-1、壘球教練 6-2)

(五) 本計畫增(續)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九、 補助經費及其支用項目：

(一) 人事費(含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費及二代機關補充保費)。

(二) 業務費每校 15 萬元為原則，業務費可支應項目包含教練差旅費、選手營養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 1 萬元以下)、課業輔導費、球隊訓練費及雜支等項目，須詳列經費概算於經費申請表(附件 3-1)。

十、 學校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附件 1)並檢附相關審查文件，透過所屬地方政府向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提出申請。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附件 1)並檢附相關審查文件，逕向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提出申請。

(三) 未於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

十一、 審查作業：

(一) 初審

1. 地方政府受理學校申請案件後，就學校所附之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檢視齊備與否及評估所提之計畫合理性、適切性後，辦理初審，資格不符者逕予退件。
 2. 另符合資格之學校，由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將初審意見表(附件2-1)及初審意見彙整總表(附件2-2)併同申請相關文件一併函送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覆核。
 3. 教育部主管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並檢附相關審查文件，逕向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提出申請。
- (二)覆核：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進行書面審核作業，覆核未通過者予以退件，且不受理補件。
- (三)審查結果由審查小組以共識決議之，經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報署核備後，審查結果另函文通知各校及地方政府。

十二、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 (一)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各財力等級予以補助，人事費由本署全額補助，業務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如附件 3-2)，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 (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全額予以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前一年計畫核結，核結情形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審查參考。
- (四)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餘款應予繳回。
- (五)有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並請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十三、教練續聘機制：

- (一) 受前一年度計畫聘用之教練，經考核達乙等以上，且學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由學校辦理續聘。
- (二) 受補助學校應就聘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多元教育學習時數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學校期中及期末考核(當年度 6

月及 11 月；依附件 8-1 考核表，計分可參酌附件 8-2)，並依限將考核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 月 20 日前送至國立體育大學備查。

(三) 有關教練考核標準依本計畫規定及考核表(附件 8-1)辦理。

1. 考核結果及分數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90 分以上	89 分-80 分	79-70 分	未達 70 分

2. 教練晉薪、資格及續聘

考核結果甲等以上(加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係符合明年晉薪一級及續聘教練資格，考核結果乙等(加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係符合明年留原薪及續聘教練資格，考核結果丙等(加總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續聘教練。

十四、 成效訪視及輔導：

- (一) 棒球受補助單位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 (二) 壘球受補助單位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女子壘球運動聯賽。
- (三) 受聘教練應參加本署安排之研習課程。
- (四) 受補助單位應協助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進行訪視成效作業；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成立訪視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規劃、執行、輔導、訪視及檢討工作，作為是否廢續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9)
- (五) 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10)，應包括實施計畫、方式、照片、量化及質化執行情形、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作為是否廢續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二) 本計畫補助之增聘教練，不得列入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聘任之運動教練人數計算。
- (三) 學校平時考核結果，經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及地方政府認

有疑義時，應通知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有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重新考核。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申請學校計畫書

說明：計畫書需涵蓋以下內容，格式自訂。經甄選為核定補助者，為學校平時考核及考核評鑑之評比依據。

具續聘資格 之學校填寫	續聘意願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原因：_____

一、申請單位：

二、現況及問題說明：

(一)學校簡介：

(二)球隊概況：

1. 球隊招生 (含原住民身份球員數)。
2. 參賽情形。
3. 學生管理。
4. 選手向上輸送計畫。

(三)訓練場地設置情形與使用

(四)經費籌措及財源說明(含近三年投入球隊發展之經費表)

三、本計畫之需求說明及目標管理：

(一) 需求說明：

(二) 計畫之執行說明：涵蓋執行項目、內容、方法與策略、時程規劃及管理(須另以甘特圖呈現)。

四、預期成效評估 (目標值)：

五、相關附件：(校隊營運佐證資料及照片)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學校全名)申請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111學年度選手資料表

編號	姓名	族別	年級	守位	投	打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身分證字號
1	王某某	阿美族	6	投手	右	左	2008/01/10	V123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寫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以上資料請確實查證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負行政責任不得異議。

附件 2-1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政府（教育局/處）初審意見表

一、基本資料		序號：
申請學校		
球隊年資		
選手人數 (原住民族籍球員比例)		
球隊發展情形 (概況)		
二、計畫內容初審		
審查項目	初審結果	意見或說明 (勾選不符合應敘明理由)
1. 訓練學校與計畫補助資格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訓練場地設置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經費預算分配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計畫執行內容安排是否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補充意見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 於轄內所申請之學校，其推薦序位為第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2-2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政府（教育局/處）初審意見彙整總表

一、新聘學校

序號	申請單位	初審結果	推薦序位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二、具續聘資料之學校

序號	申請單位	初審結果	推薦序位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3-1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2 年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範例：(請於檢送經費表時，將範例刪除) 1. 薪資：33412*12=400,944 2. 勞保：2846*12=34,152 3. 健保：1706*12=20,472 4. 勞退：2088*12=25,056 5. 年終獎金：33412*1.5=50,118 6. 二代機關補充保費：50,118*2.11% =1057
業務費				範例：(請於檢送經費表時，將範例刪除) 1. 教練差旅費：10,000 2. 消耗性器材費(單價 1 萬元以下)： 球棒：5000*10=50,000 3. 選手營養費：50,000 4. 課業輔導費：10,000 5. 球隊訓練費：30,000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2 年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例
臺北市	第一級	14%
新北市	第二級	13%
桃園市	第二級	13%
臺中市	第三級	12%
新竹市	第三級	12%
臺南市	第三級	12%
高雄市	第三級	12%
新竹縣	第三級	12%
嘉義市	第三級	12%
金門縣	第三級	12%
基隆市	第四級	11%
宜蘭縣	第四級	11%
彰化縣	第四級	11%
南投縣	第四級	11%
雲林縣	第四級	11%
花蓮縣	第五級	10%
苗栗縣	第五級	10%
嘉義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臺東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附件 4-1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遴選

聘用原則

- 一、聘任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 二、聘任方式：經核定後，由地方政府或學校依據本計畫所訂之教練資格自行辦理遴聘作業，並將聘任結果函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 三、教練資格：
 - (一)棒球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並符合以下條件之 1 者：
 - (1)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2)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A、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
 - B、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 (二)壘球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並符合以下條件之 1 者：
 - (1)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壘球「初級」以上資格。
 - (2)未具備上述壘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

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A、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 2 年以上者。

B、從事各級學校壘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三)其他：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2. 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壘球運動教練證者。
3. 如經二次以上公開甄選後，無前二款具原住民身分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三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報經本署同意後，得聘具有棒、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如招聘之非原住民族專任運動教練，應於隔年重新辦理教練甄選。

四、教練申請程序及規定

流程	申請期間	<u>11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u>	
		新聘教練	續聘教練
1	遞件申請	申請方式： (一)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將以下資料由學校函送地方政府，透過所屬地方政府向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提出申請。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將以下資料由學校函送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2	檢具資料	(一) 申請表：新聘教練填寫附件 4-2。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棒、壘教練資格證書或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壘球教練證證書	(一) 申請表：考核後具續聘資格之教練填寫附件 4-2。 (二) 棒、壘教練資格證書或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壘教練證證書影本。

		<p>影本。</p> <p>(四) 工作經歷證明書 (C 級以上棒、壘球教練證申請者適用)：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壘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p> <p>(五)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p> <p>(六)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p> <p>(七) 健康檢查：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參考附件 4-2 內的表 1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p> <p>(八) 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p> <p>(九) 近一個月內核發</p>	
--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3	甄選及核定錄取	由地方政府或學校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完成後將甄選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併同經費申請表(附件 3-1)函送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補助金額核定。	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將教練考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併同經費申請表(附件 3-1)函送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補助金額核定。

五、其他注意事項：相關檢具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撤銷其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 4-2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專案棒
球、壘教練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新聘教練	受本計畫 111 年度聘 用之教練
			是否繳交	
1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年資採計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勾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教練											
學校名稱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原住民族族別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請資格 (請檢附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簡 要 自 述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案壘球教練申請表**

勾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教練										
學校名稱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請資格 (請檢附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壘球「初級」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 (兵) 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簡 要 自 述					

表 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件 5-1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330	32,63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9,367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B、C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6,104
	310	31,560		310	28,404		310	25,248
	290	30,490		290	27,441		290	24,392
	275	29,420		275	26,478		275	23,536
	260	28,340		260	25,506		260	22,672
	245	27,270		245	24,543		245	21,816
	230	26,200		230	23,580		230	20,960
	220	25,490		220	22,941		220	20,392
	210	24,770		210	22,293		210	19,816
	200	24,060		200	21,654		200	19,248
	190	23,350		190	21,015		190	18,680
	180	22,630		180	20,367		180	18,104
170	21,920	170	19,728	170	17,536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B級教練申請者	330	24,78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C級教練申請者	330	19,824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1,530		230	17,224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附件 5-3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57,41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54,147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B級教練證申請者	50,88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45,928
第十二年	310		56,340		53,184		50,028		45,072
第十一年	290		55,270		52,221		49,172		44,216
第十年	275		54,200		51,258		48,316		43,360
第九年	260		53,120		50,286		47,452		42,496
第八年	245		52,050		49,323		46,596		41,640
第七年	230		47,730		45,110		42,490		38,184
第六年	220		47,020		44,471		41,922		37,616
第五年	210		46,300		43,823		41,346		37,040
第四年	200		45,590		43,184		40,778		36,472
第三年	190		44,880		42,545		40,210		35,904
第二年	180		44,160		41,897		39,634		35,328
第一年	170		43,450		41,258		39,066		34,760

備註：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附件 6-1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 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 (四)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季將工作季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提送丙方委託單位。(工作季報表如附件 7)
- (五) 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六) 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

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七) 其他甲方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八) 乙方應參加丙方委託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委託單位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

三、 差勤管理：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 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函知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

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聘任報酬及獎金：

(一)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二) 年終獎金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規定辦理。

(三) 意外險：為保障乙方之人身安全，由甲方辦理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之保額。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備。

(五)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教練義務如下：

(一) 教練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及紀律，維護校譽。

(二) 教練於推動或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時，應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三) 教練於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並避免選手（學生）身心受侵害。

六、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練；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視涉犯情節及調查結果，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一)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

- (二)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 (三)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 (四)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委託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七、訓練及進修：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學習等課程，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 八、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 九、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十、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 十二、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十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正本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另函送 2 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送至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任壘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一) 甲方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 工作項目：

(一)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壘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二)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女子壘球運動聯賽。

(四)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季將工作季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提送丙方委託單位。(工作季報表如附件 7)

(五) 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六) 專任壘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壘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

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七) 其他甲方交辦與壘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八) 乙方應參加丙方委託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委託單位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

三、 差勤管理：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壘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 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函知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聘任報酬及獎金：

- (一)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 (二) 年終獎金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規定辦理。
- (三) 意外險：為保障乙方之人身安全，由甲方辦理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之保額。
-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備。
- (五)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教練義務如下：

- (一) 教練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及紀律，維護校譽。
- (二) 教練於推動或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時，應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 教練於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並避免選手（學生）身心受侵害。

六、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練；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視涉犯情節及調查結果，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一)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
- (二)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

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三)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四)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委託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訓練及進修：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學習等課程，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八、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九、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十、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十二、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十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正本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另函送 2 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

後送至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工作季報表**

學校名稱: _____ 教練姓名: _____ 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備註：本報表請於當年度 4 月、7 月及 10 月 15 日前提供。

項次	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可提供附件資料以為佐證)
球隊概況	1.本季球員出勤人數(含轉出及轉入) 2.招生策略 3.外部資源贊助情形	
訓練場地	訓練設備設施購置或維護情形	
訓練計畫	1.本季訓練計畫實施情形 (含訓練成效或執行困難等) 2.本季訓練計畫規劃(訓練目標及移地或參賽規劃) 3.球員運動傷害處遇情形 4.工作日誌或出勤紀錄 (依聘用學校的格式為主)	
專業知能	本季專業知能進修情形(棒(壘)球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等課程)。	
行政配合	1.與學校人員間分工情形 2.學校業務參與情形 3.其他	
工作心得	1.本季主要工作情形 2.困難問題及改進事項 3.建議事項或其他	

填表人(教練)簽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附件 8-1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聘任專任棒(壘)球教練考核表

*備註：考核表於當年度 6 月及 11 月進行考核，並於 11 月 20 日前提供。

學校名稱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核教練				考核次數				第 次	
勤惰記錄		項目	時數	項目	時數	項目	時數	項目	時數
		事假		曠職		病假		遲到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說明			
品德	1.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2. 校內外行為表現。 3. 營造團隊氣氛。 4.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溝通與認同度。 5. 言行操守。			20					
服務	1.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2. 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 教導選手生活教育。			20					
專業知能	1. 參與進修之時數。 2. 發表與訓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 參加與訓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 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或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5. 參加本署辦理之在職訓練。			20					
行政執行	1. 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 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4. 配合本署政策宣導之相關活動。			15					
出勤紀錄				15					
其他特殊事蹟、或缺失(加、減分)				+(-)10		(此項未敘明理由者及具體事蹟者，不予計分)			
總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教練評分標準(學校自行考評專用)

項次	計分項目	計分
一、	<p>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績效優異者。 2.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具有貢獻或重要學術價值者。 3.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優異者。 4.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球員運動技能，績效優異者。 5. 自願輔導球員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球員身心健康，認真負責，績效優異者。 6. 協助推展訓練輔導工作，確能變化球員氣質，形成優良學風，績效優異者。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重大損害。 8. 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9.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教育工作或課程研發，認真負責，績效優異者。 	<p>每一項目按次給予加分 3 分</p>
二、	<p>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成績優良者。 2.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在校內進行分享，有具體績效者。 3.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4.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良者。 5. 參加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者。 6.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工作認真，有具體績效者。 7.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教育工作或課程研發，認真負責，有具體績效者。 	<p>每一項目按次給予加分 1 分</p>

三、	<p>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減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影響計畫進度，工作不力或成效不佳情節較重者。 2. 不當行為(如訓練時飲酒、吸菸及嚼檳榔等)，怠忽職守，致學校及本會名譽蒙受重大損害者。 3. 違法處罰選手、訓練行為失當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致產生不良影響與後果情節重大者。 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5. 有曠職紀錄達3次以上，且工作態度消極情節嚴重者。 6.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情節嚴重者。 7.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致學校及本會名譽蒙受重大損害者。 8. 請他人代替不實簽到退，怠忽職守，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9.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10. 其他違反學校及本會相關規定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減分3分
四、	<p>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減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執行學校及本會相關業務及規定，工作不力或成效不佳，致影響公務情節輕微者。 2. 辦理棒球訓練計畫，規劃不周或工作不力，致成效不佳者。 3.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工作疏忽，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4.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如訓練時飲酒、吸菸及嚼檳榔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5.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致貽誤球員之訓練情節輕微者。 6. 請他人代替不實簽到退，怠忽職守，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7.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者，不當管教選手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 8.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運動訓練或工作不力，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減分1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所列計分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給予加減分。 2. 上述計分以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於當次學校考核辦理為原則，逾期或逾年辦理者，學校應敘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調整當次學校考核成績。 3. 有關上述所列計分標準未詳述事宜，可併同棒球教練考核評鑑表一同做為評分項目與標準。 	

附件 9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訪視紀錄表

受訪學校		受訪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教練		訪視委員				
訪視項目		極佳	佳	普通	不佳	極差
學校評鑑	推展棒、壘球情形是否完善					
	招生情況是否良好					
	經費籌措及其他財源挹注說明， 是否有積極作為尋求外部資源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訓練場地之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訓練設施器材是否完善					
	學科學習成效具體配套措施					
	規劃參加比賽情形					
	考核表是否有如期繳交					
	季報表是否有按季繳交					
	性平與反霸凌教育執行情形					
教練評鑑	訓練計畫實施目標方法是否完整					
	學生管理執行策略是否合宜					
	防護措施貼紮、護具使用					
	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動作訓練					
	學生畢業後從事專項運動之銜接 輔導之情形					
	教練配合度是否良好					
	協助學生課業情形					
	出勤狀況是否良好					
計畫整體執行狀況						

111 年度訪視綜合總評

(一)優點特色

(二)建議評述

訪視委員簽名：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含範例)

(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名稱：

計畫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學校概況：

一、棒(壘)球隊發展目標：

二、選手各年級人數（含原住民籍球員數）：

NO	姓名	年級	守備位置	族別
1	王擲亞	二年級	投手	太魯閣族

三、學校招生情形：

四、訓練場地設置：

貳、棒(壘)球隊營運情形：

一、年度訓練計畫：

月份	年度重點項目	訓練週期	訓練重點計畫	備註

二、球隊訓練狀況：

時間 星期			

三、推動學校棒(壘)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實施事項：

(一) 選手發掘：

(二) 選手培訓：

1. 學校生活：

2. 訓練時間：

(三) 選手向上輸送計畫：

選手來源學校	升學標的	前一學年度選手向上輸送情形
指選手係畢業自那間學校。	規劃輔導選手畢業後升學就讀那些學校。	請詳細列出最近一學年度畢業，有繼續升學（或至社會隊）且仍參加棒球隊選手 1.合計人數；2. 選手姓名、升學就讀學校（或社會隊隊名）。

四、本學年度參賽及移地訓練情形：

項目	參與賽事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參與成績

五、選手課業輔導計畫：

參、相關附件（如球隊照片等）

肆、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經費	項目	支用說明	金額
人事費	教練薪資	支應教練 112 年 1-12 月薪資	33,000*12 個月
業務費	棒球	支用選手訓練之棒球耗 材	2,000*2 箱
	保險費	支用選手參加比賽之保 險費	5,000
	差旅費	支應教練差旅費	
總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